



# 本港收納還押囚犯 懲教院所狀況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2018年11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本港收納還押囚犯懲教院所狀況調查報告  
(2018年11月)

## 1. 引言

本港社會一直較少關注在懲教院所中的還押或服刑在囚人士的情況，除了近年個別參與社會運動人士反映在拘留或服刑期間的問題，公眾對懲教院所對還押人士或服刑人士的處遇討論並不深入。事實上，不論是未判刑的還押人士，乃至已判刑的正在服刑人士，其待遇均嚴格受香港法例規管。作為尊重國際人權公約的地區，香港社會亦需要恪守相關國際公約條文及國際法的規定，保障還押人士及服刑人士的基本人權。

除個別調查外，本港社會甚少討論還押人士在懲教院所收押的情況，以及其相關問題。毫無疑問，還押人士及服刑人士的人權保障均同樣重要；當中特別是還押人士，由於其仍未被法院判決是否觸犯罪行、或未被判定其判罰刑期，其處遇應如同沒有犯罪人士般看待。

為此，本調查嘗試檢視本港收押最多還押人士之懲教院所的設施安排情況，從保障還押人士的人權角度，分析收押所現行安排(包括:居室情況、個人衛生、食物安排等)有否充分照顧還押人士的基本人權。調查嘗試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現行各項規定的合理性，並嘗試透過個案訪談發現問題，並參考外國地區經驗，就本港懲教院所對還押人士的安排提出改善建議。

## 2. 本港還押囚犯的懲教院所的情況

根據懲教署網頁的資料<sup>1</sup>，若按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日在囚人士數目，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有 8,413 人、8,546 人及 8,529 人；當中還押人士分別為 1,571 人、1,673 人及 1,711 人，其餘為服刑人士，反映還押人士在實際人數及佔在囚人士的比例均輕微上升。以 2017 年為例，在 1,711 名還押人士中，當中 83%(1,419 人)為男性，其餘 17%(292 人)為女性。此外，若按類別劃分的懲教院所收納的還押人士，在 2017 年亦有 7,288 人次，當中 78%(5,682 人次)為男性，其餘 22%(1,606 人次)為女性。

現時本港共有 28 所懲教院所，當中有 9 所懲教院所可用作收納還押囚犯，各院所成立年份、收納對象，以及最高收納人數分列如下<sup>2</sup>：

<sup>1</sup> 香港懲教署 統計資料 [https://www.csd.gov.hk/te\\_chi/statistics/statistics.html](https://www.csd.gov.hk/te_chi/statistics/statistics.html)

<sup>2</sup> 香港懲教署 網頁 (2018 年 8 月) [https://www.csd.gov.hk/te\\_chi/facility/facility\\_ind/ins\\_ind.html](https://www.csd.gov.hk/te_chi/facility/facility_ind/ins_ind.html)

懲教院所	成立年份	收納對象	收納人數 (包括還押囚犯 及判刑囚犯)
1. 荔枝角收押所	1977 年， 並於 2006 年與改建的 荔枝角懲教 所合併，並 於 2012 年 擴建後啟用	男性成年人士： - 各類還押囚犯； - 等候判決的囚犯； - 根據《入境條例》受羈押的人士； - 錢債囚犯； - 上訴人(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除外)； - 成年的初犯及積犯(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除外)； - 按照《戒毒所條例》還押的人士。	1,484
2. 赤柱監獄	1937 年	- 男性成年還押在囚人士 - 男性成年定罪在囚人士	1,511
3.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1991 年	由各懲教院所醫生轉介的男性患病在囚人士	22
4.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1992 年	由各懲教院所醫生轉介的男/女患病在囚人士	24
5. 勵敬懲教所	2008 年	勵敬懲教所共收容以下各類女性青少年在囚人士： 在囚人士(定罪)、在囚人士(還押)、教導所所員、戒毒所所員	200
6. 羅湖懲教所	2010 年	女性成年犯人及還押犯人	1,400
7. 壁屋懲教所	1975 年	男性年青還押犯人和定罪犯人	385
8.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1972 年	各類需要精神觀察、治療、評估或特別心理服務的男女犯人、還押犯人及羈留者	261
9. 大欖女懲教所	1969 年	女性成年犯人、還押犯人及所員	391

根據前線接觸和觀察，絕大部份男性還押人士大多被移送至荔枝角收押所，基於人力資源所限，是次調查主力檢視荔枝角收押所的收押還押人士的情況，嘗試透過比較國際上強調對待還押及在囚者的標準，以及外國其他監獄對待在囚的最新情況，就改善本港還押設備與安排提供改善意見。

### 3. 有關規管還押囚犯待遇的條文

本港現時規管監獄情況及運作的法例主要為《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 234 章)、《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以及懲教署署長制定的《工作守則》(CSD Standing Order)，署長亦可因應實際情況就守則作出修訂。

此外，作為本港法律制度具憲制性的法律，《基本法》亦訂明瞭香港居民享有的各種基本人權和自由，除非另有特別條文作出合法限制，否則當中各項述明的權利，同樣亦適用於被還押或服刑的在囚人士。值得注意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少條文亦早於 1991 年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訂立，以本地立法方式訂為本地法例，為香港訂下另一重要人權保障的法律基礎。

另一方面，本港在九七年回歸前，亦跟隨英國殖民地政府加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各項公約在回歸後仍適用於香港，當中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等。

此外，國際社會為監督、保障及促進完善對囚犯的待遇，聯合國亦早於 1955 年，訂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有關規則的概念亦納入以上各項國際法中；其後聯合國於 2015 年 10 月進一步發出修訂版，改為名《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曼德拉規則》<sup>3</sup>)，並於 2015 年 12 月正式通過。根據《曼德拉規則》，新修訂最主要改革包括：<sup>4</sup>

- 強調囚犯可享有與社區相同的保健標準；
- 規定絕對禁止針對囚犯的酷刑和虐待；
- 對單獨監禁有“更加”具體的規定，特別是定義單獨監禁是指一天內對囚犯進行 22 小時或更長時間且沒有有意義的人際接觸的監禁、限制單獨監禁的使用範圍，並定義長期單獨監禁是指超過 15 天的單獨監禁；
- 為侵入性搜查提供指導，包括脫衣搜身和體腔檢查；
- 要求監獄長應立即上報任何在押死亡、失蹤或嚴重受傷事件並負責對此類案例的情況和原因進行及時、公正和有效的調查。

修訂後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代表囚犯待遇的重大改進。聯合國的目標，是將規則付諸全世界囚犯的日常生活，強調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已準備好共同努力傳遞明確的資訊，即「監獄的高牆並不是獲得司法救助的阻礙，更重要的是，它也不是獲得人權的障礙」。本會於近年與懲教署署長交流時，署長曾主動表示懲教署的工作也有參考《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定。

#### 4. 簡介《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涉及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之特別條文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規則》)共有規則 122 條，當中主要分為一般適用的規則及適用於特殊類別的規劃兩大部份，當中規管囚犯在不同情況下應有的待遇：

##### 一. 一般適用的規則

基本原則(規則 1 至 5)、囚犯檔案管理(規則 6 至 10)、按類隔離(規則 11 至 17)、個人衛生(規則 18)、衣服和被褥(規則 19 至 21)、飲食(規則 22)、鍛鍊和運動(規則 23)、醫療保健服務(規則 24 至 35)、限制、紀律和懲罰(規則 36 至 46)、戒具(規則 47 至 53)、囚犯獲得資料及提出申訴(規則 54 至 57)、同外界的接觸(規則 58 至 63)、書籍(規則 64)、宗教(規則 65 至 66)、囚犯財產的保管(規則 67)、通知(規則 68 至 70)、調查(規則 71 至 72)、囚犯的遷移(規則 73)、監所人事(規則 74 至 82)、內部和外部檢查(規則 83 至 85)；

<sup>3</sup> 70/175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 規則) 中文版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70/175](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70/175)

<sup>4</sup>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發佈提高囚犯待遇的“納爾遜·曼德拉規則”新聞稿 (2015 年 10 月 7 日)  
<https://www.ohchr.org/CH/newyork/Stories/Pages/UNLaunchesNelsonMandelaRulesOnTreatmentOfPrisoners.aspx>

## 二. 適用於特殊類別的規則

- A. 服刑中的囚犯(指導原則(規則 86 至 90)、待遇(規則 91 至 92)、分類和個性化(規則 93 至 94)、優待(規則 95)、工作(規則 96 至 103)、教育和娛樂(規則 104 至 105)、社會關係和善後照顧(規則 106 至 108)
- B. 有精神殘疾和(或)健康問題的囚犯(規則 109 至 110)
- C. 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規則 111 至 120)
- D. 民事囚犯(規則 121 至 122)

本調查主要檢視還押人士在還押期間的處遇，尤其針對個人衛生、衣服和被褥，等涉及居住期間的安排，因此，相關條文引述如下以作進一步檢視本港懲教院所的情況：

## 住宿 (規則12至17)

### 規則12

1. 如就寢安排為單個囚室或單間，囚犯晚上應單獨佔用一間囚室或房間。除了由於特別原因，例如臨時人多擁擠，中央監獄管理部門不得不對本項規則破例處理外，不宜讓兩名囚犯佔用一間囚室或房間。
2. 如設有宿舍，應小心分配囚犯，使之在這種環境下能夠互相保持融洽。晚上應按照監獄的性質，按時監督。

### 規則13

所有供囚犯佔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保健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是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

### 規則14

在囚犯必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 (a) 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
- (b) 應有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視力。

### 規則15

衛生設備應當充足，能隨時滿足每一名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

### 規則16

應當供給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設備，使每一名囚犯都能夠及可被要求在適合氣候的室溫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數依季節和區域的情況，視一般衛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溫和氣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 規則17

囚犯經常使用的監獄中各部分應當予以適當維護，始終保持絕對清潔。

## 個人衛生 (規則 18)

1. 囚犯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2. 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應當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男犯應得以經常刮鬍子。

## 衣服和被褥 (規則 19 至 21)

### 規則 19

1. 囚犯如不准穿著自己的衣服，應發給適合氣候和足以維持其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發給的衣服不應有辱人格或有失體面。
  2. 所有衣服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內衣應常常更換和洗濯，以維持衛生。
  3. 在特殊情況下，經准許將囚犯移至監獄之外時，應當准許其穿著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 C. 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 (規則 111 至 120)

### 規則 111

1. 本套規則下稱的“未經審訊的囚犯”，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監禁、由員警拘留或監獄監禁但尚未經審訊和判刑的人。

2. 未經判罪的囚犯視同無罪，並應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礙保護個人自由的法律規則或訂立對於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應遵守的程序的狀況下，這種囚犯應可享受特殊辦法，下述規則僅敘述此項辦法的基本要件。

#### 規則 112

1.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
2. 未經審訊的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原則上應拘留於不同的監所。

#### 規則 113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在單獨房間中單獨就寢，但地方上因氣候而有不同習慣時不在此限。

#### 規則 114

在符合監所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內，未經審訊的囚犯可隨意通過管理部門或親友從外界自費購買食物。否則，管理處應供應食物。

#### 規則 115

未經審訊的囚犯如果服裝清潔適宜，應准穿著自己的服裝。如果該囚犯決定穿著監獄服裝，則應與發給已經判罪的囚犯的服裝不同。

#### 規則 116

對未經審訊的囚犯應隨時給予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其工作。如囚犯決定工作，則應給予報酬。

#### 規則 117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准自費或由第三人支付購買不妨礙司法和監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書籍、報紙、書寫材料或其他消遣用品。

#### 規則 118

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其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

#### 規則 119

1. 所有未經審訊的囚犯都有權被立即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 在司法利益有要求的所有情形下，未經審訊的囚犯沒有其自己選擇的法律顧問的，應有權得到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為其指定的法律顧問，該未經審訊的囚犯 如果沒有足夠的手段付費，則無需付費。對於拒絕給予獲得法律顧問機會的情況，應當毫不遲延地予以獨立審查。

#### 規則 120

1. 未經審訊的囚犯為使自己得到辯護之目的而獲得法律顧問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權利和方法應當遵守規則 61 所規定的原則。
2. 未經審訊的囚犯若有要求，應向其提供書寫材料以編寫與其辯護有關的文件，包括對其法律顧問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機密指示。

是次調查主要針對以下兩大方面進行檢視：

- (1) 居室(包括: 通風、採光、氣溫、風扇問題)
- (2) 個人衛生(洗澡、如廁、睡眠、衣物、食物等)

## 5. 研究目的

- 5.1 檢視本港現存規管在囚的還押人士的法例和政策規定
- 5.2 檢視本港處理還押人士的懲教院所(主要為荔枝角收押所)的情況
- 5.3 分析實際處理還押人士的懲教院所是否符合現存法例和政策之規定
- 5.4 檢視外國懲教院所的經驗，為完善本港關押還押人士的懲教院所提出改善建議

## 6. 研究方法

- 6.1 本會先行檢視本港處理現行還押人士的法例、法規及國際人權標準，然後擬定相關還押人士於懲教院所的生活面向範圍，然後擬定問題大綱，並安排工作人員探訪還押人士，直接了解懲教院所的生活情況。由於還押人士不便直接填寫問卷，因此工作人員會將有關回覆資料重點整理及紀錄。
- 6.2 此後，工作人員亦會邀請數位還押人士，在還押期間主動與其他還押人士交談，了解他們還押的情況，以及對改善還押條件的意見。本會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先後與 20 多位還押人士進行訪談，並將有關意見總結整理。
- 6.3 訪問資料將整理為整體意見，參考本地法例和政策規定，以及外國經驗以提出改善建議。



## 7. 研究限制

- 7.1 由於懲教院所未能全面開放予本會進行問卷調查，因此受訪過程只能以面談紀錄為主，當中或有不準確之處。
- 7.2 另外，個別獲邀請在懲教院所詢問其他還押人士的還押者，亦可能未能百分百準備紀錄其他還押人士的意見，本會亦只能查證有關資料，只能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準確。
- 7.3 粗略估計，本港共有 9 所可關押還押人士的懲教院所，各院所的條件或有不一樣情況，惟人手資料有限，是次調查只能集中研究最多還押人士身處的荔枝角收押所；雖然荔枝角收押所並未能代表全港所有還押人士的懲教院所之情況，惟相信已有一定的代表性。
- 7.4 另一方面，由於本會向懲教署索取的《工作守則》只屬節錄文件，署方只公開其認為適合予公眾發放之章節及段落，因此調查並未能全面檢視懲教署《工作守則》與本調查欲檢視還押囚犯人士待遇的相關條文。

## 8. 分析框架

根據本港現行的《監獄條例》、《監獄規則》、懲教署《工作守則》、《在囚人士須知》，是次分析還押人士在收押所中的待遇可分列如下：

生活面向	《監獄條例》 主要相關條文	《監獄規則》 主要相關條文	《監獄規則》適用於候審囚犯的特別規則主要相關條文	懲教署《工作守則》 (2017年2月)節錄 版本
1. 居室(包括:通風、採光、氣溫、風扇問題)	第 6 條(囚室由署長核證)	第 2 分部 — 居室,包括: 第 3 條 臥室、 第 4 條 睡床 第 35 條 保持囚室、房間或集體寢室、器皿等清潔的責任	適用於候審囚犯的特別規則 第 188 條 候審囚犯定義 第 200 條 有關房間等清潔的職責	第 52 章 院所範圍 52-01 在囚人士的居室 52-05 院所範圍的清潔情況 52-06 院所範圍的通風情況
2. 個人衛生(衣物、洗澡、如廁、睡眠等)	第 6 條(囚室由署長核證)	第 3 分部 — 一般待遇 第 15 條 洗澡、 第 16 條 疾病或害蟲、 第 26 條 供應足夠衣物 第 27 條 釋放囚犯時歸還其衣物 第 28 條 毛氈 第 29 條 對未經授權的衣物、毛氈等的禁制	適用於候審囚犯的特別規則 第 189 條 洗澡 第 190 條 隔離 第 191 條 監督更改例行程的權力 第 196 條 准許穿著私人衣服 第 197 條 醫生命令將私人衣服消毒的權力 第 199 條 有關剪髮的指示	第 41 章 在囚人士的外表 41-02 在囚人士亡物的標準 41-04 在囚人士的頭髮 41-06 在囚人士剃鬚事宜 41-07 在囚人士淋浴事宜 41-08 衣物儲存室  第 54 章 床上用品、囚室設備及日用品 54-01 在囚人士獲發物品的規格 54-02 在囚人士於收納時獲發給的日用品 54-03 毛氈及床上用品
3. 食物安排	第 6 條(囚室由署長核證) 第 24A 條(膳食營養準則由行政長官決定)	第 2 分部 — 居室 第 8 條 不同膳食 第 3 分部 — 一般待遇 第 31 條 食物的管有 第 32 條 食物的分量 第 33 條 就獲供應的食物提出的投訴 第 34 條 服務有關清潔的指示 第 145 條 檢查囚犯食物、被鋪等職責	適用於候審囚犯的特別規則 第 192 條 有權自備食物 第 193 條 有關提供食物的通知 第 194 條 提供食物的限制 第 195 條 有關飲料的限制	第 53 章 食物及膳食供應服務 53-01 在囚人士的膳食準則 53-02 還押在囚人士的私人食物 53-03 膳食安排及派發 53-05 在囚人士上庭的膳食安排 53-06 在囚人士食物的質素及數量

## 9. 懲教院所對各生活情況的主要規定

現時《監獄條例》主要規管在囚人士的生活面向(包括:居室、個人衛生及膳食等)的章節主要為第 6 條及第 24A 條，前者規定囚室的標準需要由署長核證，條件由署長決定，後者規定膳食營養準則由行政長官決定。

《監獄規則》方面，主要規管居室情況為第 2 分部 — 居室，包括：第 3 條 臥室(任何居室，除非經署長核證其大小、照明、通風及裝置形式，均合乎健康需要，並於上鎖後仍有設施可供囚犯在任何時間與監獄人員通訊，否則不得用作囚犯臥室。任何作此用途的囚室、房間、集體寢室或監倉，如其證明書遭撤銷，則除非再經核證，否則不得作睡臥之用。證明書須指明該囚室、房間、集體寢室或監倉在任時間同時可收容囚犯的最高限額，而未經署長授權則不超額)、第 4 條 睡床，包括: 每名囚犯須獲供應獨立睡床。及第 35 條 保持囚室、房間或集體寢室、器皿等清潔的責任。個人衛生方面，主要涉及規劃為第 3 分部 — 一般待遇，最直接規劃為第 15 條 洗澡、第 16 條 疾病或害蟲、第 26 條 供應足夠衣物、第 27 條 釋放囚犯時歸還其衣物、第 28 條 毛氈、第 29 條 對未經授權的衣物、毛氈等的禁制。至於個人膳食方面，亦屬第 2 分部 — 居室及第 3 分部 — 一般待遇，主要包括規則為第 8 條 不同膳食、第 31 條 食物的管有、第 32 條 食物的分量、第 33 條 就獲供應的食物提出的投訴、第 34 條 服務有關清潔的指示，以及第 145 條 檢查囚犯食物、被鋪等職責。

以上規則主要規管懲教院所的情況，除非有特定的條文規定對候審囚犯的規管，否則亦應適用於被還押後審人士。《監獄規則》第二部份訂定適用於候審囚犯的特別規則，主要相關條文為第 188 至 215 條，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 第 1 分部 —— 候審囚犯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88. 候審囚犯

- (1) 下文各項規則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為穩妥羈押而押交監獄的人(以下稱為**候審囚犯**)——
  - (a) 因任何可公訴罪行而被交付審訊；
  - (aa) 因依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作出的移交令而被羈留；(1969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b) 被控犯可公訴罪行而在等候裁判官聆訊期間被羈留；(1969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c) 在等候聆訊針對其所作的告發或投訴期間被羈留；
  - (d)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廢除)
  - (da)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廢除)
  - (db) 在被指《逃犯條例》(第 503 章)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羈留；(1997 年第 23 號第 28(2) 條)
  - (e)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廢除)
  - (ea) 因《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被羈留；(1971 年第 55 號第 66 條；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
  - (f) 其案件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交回裁判官審理，而該案件亦正在如此處理；
  - (g) 身為債務人；
  - (h)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7 或 29 條而被交付羈押；
  - (i) 被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成文法則宣布為候審囚犯，或須視作為候審囚犯。(1986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 (2) 如屬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情況的人是經定罪的囚犯，則第 204 及 206 條亦對該囚犯適用，猶如他是候審囚犯一樣。

### 第 2 次分部 —— 入獄及待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89. 洗澡

如監督應候審囚犯的申請，決定該囚犯無須在收納入獄時洗澡，或如醫生述明基於健康理由該囚犯在收納入獄時不宜洗澡，則該候審囚犯不須在收納入獄時洗澡。

**190. 隔離**

候審囚犯須與經定罪的囚犯分隔，而在任何時間均不容許與經定罪的囚犯交往。

**191. 監督更改例行程序的權力**

監督可更改監獄內關於任何類別的候審囚犯的例行程序，以省卻其認為對該類囚犯而言顯然是不需要的慣例。

**第 3 次分部 —— 食物及衣物**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192. 有權自備食物**

每名候審囚犯均可自備或在適當時間收受食物及啤酒。如不自行供應食物，則須收受監獄的膳食。

**193. 有關提供食物的通知**

凡選擇自行供應任何一頓膳食的食物的候審囚犯，均須在進膳時間之前預先作出通知；如該囚犯以自費方式自備或收受食物，則監督不得准許其再收受該頓監獄膳食。

**194. 提供食物的限制**

食物須在不時訂定的時間收受，並經由收受的人員檢查，且須符合防止奢侈或浪費所需的限制。

**195. 有關飲料的限制**

每名候審囚犯均不得在任何一段 24 小時的期間內，收受或購買超過 1 品脫的啤酒或蘋果酒，或超過半品脫的葡萄酒。

**196. 准許穿著私人衣服**

- (1) 每名候審囚犯均可穿著屬於自己的足夠及適合穿著的衣服，但該等衣服必須是不必為司法目的而予以保留者。
- (2) 該等囚犯亦可在監督批准的時間自備或收受監督批准的衣物。

**197. 醫生命令將私人衣服消毒的權力**

- (1) 醫生為防止傳染病引入監獄或在獄中蔓延，可命令將獲容許在獄中穿著自備衣服的候審囚犯的衣服盡快消毒。
- (2) 在衣服消毒期間，該等囚犯可穿著監獄的衣物。

**198. 禁止售賣物品**

每名候審囚犯均不得將其獲容許引入監獄自用的任何物品，售賣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

**第 4 次分部 —— 清潔**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99. 有關剪髮的指示**

每名候審囚犯的頭髮均可修剪，但修剪方式不得令其外貌改變。

*(1981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200. 有關房間等清潔的職責**

每名候審囚犯均須 ——

- (a) 每天早上執拾床鋪，清潔其所佔用的房間、廁所及周圍地方，以及清潔其所佔用的露天場地；
- (b) 將撥供其使用的家具、器皿、衣物及被鋪保持清潔完好。

*(1981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第 5 次分部 —— 受僱工作**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201. 選擇受僱工作的權利**

每名候審囚犯均有權選擇受僱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囚犯如選擇如此受僱，得按照署長所訂的工資率收受款項。

**202. 文件等的暫時保留及供應**

- (1) 候審囚犯被捕時所管有的任何書簿或文件，如無須用作呈堂證物和無理由懷疑為屬於該囚犯以不正當手法取得的任何財產的一部分，或無須因某特別理由而為司法目的予以取去，則監督在接獲候審囚犯的申請後，須准許其保有該等物品。
- (2) 監督須向任何該等候審囚犯供應監督認為非屬不良性質的報紙或其他消遣品，費用由囚犯自付。

**第 7 次分部 —— 探訪及通訊**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203. 有關訪客的規則**

- (1) 除監督另有命令外，每名候審囚犯均得獲准於任何周日，在不時指定的時間內接受 1 名訪客探訪一刻鐘，或如情況許可，在同一時間接受 2 名訪客探訪。
- (2) 在特殊情況下，監督可准許延長探訪時間，和容許多於 2 名訪客同時探訪該囚犯。

**204. 私人醫療顧問**

每名候審囚犯可為進行辯護的目的，接受由其本人或朋友或法律顧問挑選的註冊醫生探訪一次，探訪條件與適用於法律

**205. 為謀求保釋而會見訪客的權利**

每名因未能滿足保釋條件而入獄的候審囚犯，如真誠為籌措保釋，須獲准在任何周日的任何合理時間會見其親戚或朋友。

**206. 書面通訊**

- (1) 每名候審囚犯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收發信件，並且須獲監督提供合理數量的紙張及其他書寫物料，作為與朋友通訊或擬備辯護之用。
- (2) 凡由候審囚犯擬備作為對其大律師或律師的指示的機密書面通訊，可面交該大律師或律師、或該律師授權的文員，無須事先經監獄人員閱讀。
- (3) 所有其他書面通訊均可按照第 47A 條的條文處理。

(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207. 參加宗教儀式**

候審囚犯不得被強制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通常有權參加在其被囚禁的監獄內所舉行並屬其所信奉的宗教的儀式。

(1981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208. **巡獄太平紳士及監督給予及撤回各種方便的權力**
- (1) 巡獄太平紳士或監督在給予本規則所授權或所規定給予的准許前，其本人須信納給予該項准許不會干擾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及管治。
  - (2) 凡如此給予的方便有任何被濫用的情況，巡獄太平紳士有權暫時撤銷或撤回該等准許，而監督可撤回其本人給予的准許，或如情況緊急，則監督可暫時撤銷巡獄太平紳士給予的准許，但須盡快向巡獄太平紳士報告此情況。
209. (由 199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第 2 分部 —— 上訴人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210. 上訴人

下文各項規則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為穩妥羈押而押交監獄的人(以下稱為**上訴人**)——

- (a) 已提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或 113 條適用的上訴，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18 條的條文就執行方面或判刑擱置執行；或
- (b) 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3)(b)條被交付羈押；或
- (c) 身為上訴人而未能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R 條獲准保釋。(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1974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 211. 選擇受僱工作的權利

每名上訴人均有權選擇受僱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上訴人如選擇如此受僱，得按照署長所訂的工資率收受款項。

### 212. 工資

如法官命令將上訴人釋放以等候上訴聆訊(獲保釋等候上訴者除外)，則上訴人須獲付根據第 211 條條文其所賺取的所有款項。

### 213. 私人醫療顧問

每名上訴人可為進行上訴的目的，接受由其本人或朋友或法律顧問挑選的註冊醫生探訪一次，探訪條件與適用於法律顧問探訪者相同。



## 214. 書面通訊

- (1) 每名上訴人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收發信件，並且須獲監督提供合理數量的紙張及其他書寫物料，作為與朋友通訊或擬備上訴之用。
- (2) 凡由上訴人擬備作為對其大律師或律師的指示的機密書面通訊，可面交該大律師或律師、或該律師授權的文員，無須事先經監獄人員閱讀。(1983 年第 31 號第 8 條)
- (3) 所有其他書面通訊均可按照第 47A 條的條文處理。  
(1997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

## 第 3 分部 —— 因藐視等罪而被交付羈押的囚犯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小標題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廢除)

## 215. 有關特惠及減刑的規則的適用

- (1) 任何囚犯如因藐視罪，或因沒有作出任何須作出的事情，或因沒有不作出任何不得作出的事情，被交付羈押，須受本部適用於候審囚犯的特別規則規限。
- (2) 任何囚犯如因藐視罪，或因沒有作出任何須作出的事情，或因沒有不作出任何不得作出的事情，被交付監獄羈留一段經述明的期限，則就第 69 條而言，須視為正服監禁刑罰，刑期為該述明的期限。

(198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此外，如上文提及，懲教署《工作守則》進一步訂出各生活面向之規定，以下將詳盡討論如下：

### 9.1 居室(包括: 通風、採光、氣溫、風扇問題)

根據《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防止酷刑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發佈有關規管拘留設施的實務指引(2004 年)<sup>5</sup>，居室合適的自然通風及自然採光，有助在囚人士的身心健康。囚禁之居室需確保有自然風或合適的氣流進出。若缺乏充份的氣流，囚室將會有容易傳播疾病，包括:肺結核病。此外，居室的潔淨亦極為重要，因此，還押人士應定期獲發清潔用品，定時清潔囚室以確保其清潔。

根據懲教署《工作守則》第 52 章有關院所範圍，當中列明有關在囚人士的居室安排之規定。首先，52-01 在囚人士的居室訂明，院所須設置特別囚室，以監禁難於控制或行為粗暴的在囚犯人。另外，所有院所的主管，必須確保用作監禁在囚人士或供在囚人士就寢的居室，

<sup>5</sup>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2004).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a practical guide*. Geneva [https://www.apt.ch/content/files\\_res/monitoring-guide-en.pdf](https://www.apt.ch/content/files_res/monitoring-guide-en.pdf)

在供在囚人士入住前已獲發證明書。由於證明書屬懲教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士發出，因此，現行居室的情況，可被認為懲教署署方認為同識的居住環境。

另外，根據 52-05 院所範圍的清潔情況規定，如懲教署的紀律人員發覺院所的水渠、通風或衛生設備有損壞情況，須作出報告。而所有排水渠及建築物，包括職員住所及院所圍牆內外的所有公地，均列入由院所主管可進行視察及檢查的範圍；此條說明當局同時有責任經常檢查懲教院所的通風、衛生設備是狀況，是否屬於合適及能良好運作。

52-06 就院所範圍的通風情況有更明確規定，當中列明**每 24 小時至少要把所有囚室及囚倉徹通風 1 次**。此規定進一步對懲教院所對院所通風的情況有更具體的規範。

囚室面積方面，高度設防院所主要採用個人囚室（內置廁所及其他設施）收容犯人，規劃標準面積為 7 平方米；其他院所則主要採用不同大小的集體囚倉收容犯人，規劃標準面積為每人 4.6 平方米。

## 9.2 個人衛生(如廁、淋浴、衣物、睡眠等)

### 9.2.1 如廁安排

根據《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防止酷刑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發佈有關規管拘留設施的實務指引(2004 年)亦指出，廁所屬清潔囚室一重要部份，例如:在囚人士若需要如廁時可適時使用該設施，若廁所缺乏沖水設備時，盛載大小便的容器亦應需要時常空置，避免沒有便溺物品存在。此外，懲教院所亦需要需要照顧還押人士如廁時的私隱，包括應由牆壁或其他間隔分隔開。

然而，根據懲教署《工作守則》第41章 有關在囚人士的外表的規定，41-02 在囚人士衣物的標準方面，當中規定院所主管有責任確保供應給在囚人士的衣物須整潔完好，以及在任何時候，在囚人士都有足夠的衣物。在囚人士不得保留超過規定數量的衣物。因此，此規定可理解為在寒冷的天氣下，在囚人士可獲得足夠的禦寒衣物，而在炎夏的天氣下，在囚人士亦可獲得足夠的衣物更換。

此外，第 41-02 條亦訂明，為保持清潔，所有衣服都會按需要經常洗熨，如設施許可，衣物(冬季外衣除外)可每日洗熨；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周最少洗熨 2 次。至於內衣褲，則須每日洗滌。此條文規定了清潔的次數，惟卻未有明言由誰負責衣物的清潔。

另外，41-04 在囚人士的頭髮方面，為保健康及清潔，所有已定罪男性在囚人士的頭髮須盡量剪短，但不用剪陸軍裝，除非在囚人士本身要求如此。另外，若女子在囚人士申請剪髮，須為其作出安排，特別是在獲釋前或到法庭應訊前。未經在囚人士同意，不可把其頭髮剪至較進入院所時的髮型更短，但如醫生建議這樣做，則屬例外。從以上規定可見，懲教署署方並未有要求還押人士剪短頭髮，還押人士有權維持其進入院所時的髮型。

在 41-06 在囚人士剃鬚事宜方面，當中規定在囚人士可用安全鬚刨或認可類型的鬚刨剃鬚。在囚人士不得用自己的安全鬚刨或剃鬚刷，並只有獲得院所主管特別許可的在囚人士才

獲發剃鬚皂。此外，所有習慣剃鬚的男性還押犯在收押時如是剃淨鬚鬚者，則於拘留期間及到法庭應訊當日，亦應剃鬚。剃鬚事宜可在充分監管下，由指定的在囚人士替該在囚人士進行，亦可由該在囚人士自行剃鬚。由此規定可見，使用剃鬚皂已非在囚人士必然享有的權利，條文亦沒有規定在囚人士每天可剃鬚的次數。

### 9.2.2 淋浴規定

根據《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防止酷刑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發佈有關規管拘留設施的實務指引(2004年)，規定在囚人士應獲得完善的淋浴及沖洗設備，淋浴的水溫需照顧到氣候的變化，使用的水源亦需要潔淨。一般而言，每名還押人士需要每星期獲安排最少一次的淋浴，若因天氣變化，或因他們參與的活動不同酬有所不同。

另外，41-07 在囚人士淋浴事宜規定，為保持個人身體清潔，在囚人士每天須徹底清潔身體。然而，此規定並未有詳盡說明在炎熱的天氣下會否有特別安排，例如增加淋浴的次數，以及署方會否必然容許在囚人士使用獲提供清潔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予在囚人士淋浴時使用。

### 9.2.3 衣物規定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防止酷刑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的實務指引(2004年)亦規定每名不獲准穿著其原有衣服的在囚人士，需獲提供合適有關天氣的衣物。其衣物(包括:內衣褲)亦需定期清洗及更換確保清潔。

在衣物儲存方面，懲教署《工作守則》41-08 衣物儲存室規定，院所須關設衣物儲存室，以存放穿著過但又無須即時供囚倉及囚室使用的不定額衣服、床上用品等；衣物儲存室的主管須負責確保所收存的衣服及床上用品均已修補妥當，惟卻未有訂明最高存放上限，以及如何處理不潔的衣物。

在衣著方面，已被定罪人士不可穿著自己的衣服；還押人士或債務人，可以向院所主管申請穿著私人衣物。收押時，每人會獲發一套在囚人士衣服、被鋪和梳洗用具。衣物和被鋪會以「一換一形式」定期更換，梳洗用具會不時補給。在特殊情況下，如經醫生建議，在囚人士可獲官方批准穿著額外衣服或提供額外被鋪。

#### 9.2.4 睡眠及床上用品規定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防止酷刑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的實務指引(2004年)<sup>6</sup>，亦規定每名還押人士應可睡獨立的睡床，睡床的面積應足以其個人休息，有關被鋪亦需保持清潔良好。現時本港留置還押人士的囚室面積約為 2 米乘以 4.5 米，即約 9 平方米，一般而言需要 2 至 3 名還押人士合住其中。

另外，第 54 章有關床上用品、囚室設備及日用品的規定。當中 54-01 有關在囚人士獲發物品的規格訂明，發給在囚人士的床上用品及梳洗用品的核准規格，列載於在囚人士個人供應物品表。54-02 在囚人士於收納時獲發給的日用品，列明在囚人士於收納時均須發給牙刷、梳子、肥皂及毛巾。至於還押在囚人士可用自備的盥洗用具，但不包括剃鬚用具。然而，規文並未有列明每名在囚人士可獲發以上用物的數量，以及若已不敷應用時有何具體安排。

另一方面，54-03 毛氈及床上用品方面，規定院所主管須確保囚室/囚倉內的家具、床上用品及其他物品均整齊、清潔及劃一地安放。但此條文亦未有進一步說明如何照顧潮濕天氣下如何確保物品的清潔。

#### 9.3 食物安排

根據懲教署《工作守則》第 53 章，當中有關食物及膳食供應服務的規定。53-01 在囚人士的膳食準則規定，一般監獄的膳食準則需遵照懲教署發出的內部膳食規定；53-02 還押在囚人士的私人食物規定，如有候審囚犯要求食用私人食物，須按照《監獄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辦理。53-03 有關膳食安排及派發訂明，用膳的在囚人士數目不得超出飯堂可容納之數目。同時應有足夠人員在場監管。

另一方面，53-05 在囚人士上庭的膳食安排亦訂明須上庭之在囚人士的食物安排，訂定列明的膳食類別，在囚人士若由警務人員監管，則有關膳食要求須向警方提出。另外，53-06 在囚人士食物的質素及數量訂明，廚房主管須驗明承辦商供應的每項食物皆屬完好質佳，並符合所訂購的數量，收貨人員亦必須在送貨人員面前，檢查所供應的食物。

此外，懲教署當局亦訂定膳食相關指引，為在囚人士制訂不同食物餐單。在囚人士可獲懲教署提供主要四類餐膳，包括：米飯餐(第一類)、咖喱和薄餅餐(第二類)、薯仔和麵包(第三類)及全素食(第四類)。署方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基於醫療考慮而給予個別在囚人士適當的食品。由於懲教署主要是以囚犯的健康、膳食及宗教考慮，因此，亞洲囚犯不會被安排進食西餐，監獄內西餐的份量比中餐大，以午餐來說，西餐有漢堡包、蔬菜、雞蛋、薯仔及奶茶等，但中餐只有粥、茶及一片麵包。另外，還押人士可在獲得懲教署批准後，自費購買私人食物。以上規則只屬處理食物的一般規定，對於食物的質素及多寡，側仍需進一步檢視其他相關指引，以及具體運作的情況。

<sup>6</sup>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2004).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a practical guide*. Geneva

## 10. 調查發現

是次調查共訪問 20 多位於荔枝角收押所的還押人士，並及從個別受訪還押人士與其他還押人士傾談中進一步了解還押人士處遇的情況，當中主要發現問題如下：

### 10.1 囚室情況欠佳

- **環境衛生惡劣**：現時本港留置還押人士的囚室面積約為 2 米乘以 4.5 米，即約 9 平方米，一般而言需要 2 至 3 名還押人士合住其中。囚室環境衛生惡劣是還押人士最常投訴的問題。受訪的還押人士普遍投訴在囚室及走廊見到很多蟑螂與蚊子。其中一位受訪的還押人士曾表示：*我們經常在囚室見到蟑螂，蟑螂的體積比一般在外間見到的還要大，而且會在收押所內飛來飛去。蟑螂很多時候都會在收押所低層出沒，主要原因是在高層囚室的人將垃圾擲到樓下，垃圾堆積在一樓平台上，導致蟑螂聚集。*另一位受訪的還押人士亦表示：*不僅是在囚室，蟑螂甚至在日間活動室及食堂出沒。*
- **囚室氣流差和不通風**：由於還押人士被安排在狹小的囚室，室中的氣流通風亦是一大問題。據受訪還押人士表示，囚室風扇設備不足。首先，囚室並沒有安裝冷氣機；縱使有安裝風扇，絕大部份的風扇只安裝至囚室以外，而風扇的數目亦沒有參考囚室的數目。曾有受訪人士表示，他曾經被收押共有 60 人的地方，外面的走廊僅裝設了 8 部風扇，數量極為不足。絕大部份的還押人士反映囚室極為炎熱：*囚室中非常悶熱，所以我平日需要脫去衣服。*另一位還押人士表示：*安裝風扇作用不大，並未能有效降溫，我建議懲教署應安裝冷氣機會好些。*更有好幾位受訪的還押人士表示：*囚室真的非常熱，熱得我需要經常用水淋身以降溫。*
- **臭味問題嚴重**：據了解，荔枝角收押所的每個囚室普遍有裝設兩道小玻璃窗，面積介乎 20 厘米 x 80 厘米，然而，由於通風效果欠差，導致出現臭味問題；再者，由於還押人士可以在中心任何地方吸煙，該些煙味沖積著收押所，再加上囚室中均使用漂白劑清潔消毒，導致囚室出現各種異味。由於囚室中缺乏抽氣扇、除味劑或冷氣機，導致本已不通風的囚室臭味問題更為嚴重。

### 10.2 個人衛生問題

**10.2.1 沐浴安排欠善**：根據懲教署的規定，每名還押人士每日在指定時間可以沐浴一次，主要是當日的早上，以及翌日的下午。還押人士須要在公眾浴室中洗澡，個別還押人士會被安排在囚室中淋浴。然而，當中亦有兩方面問題：

**(1) 缺乏合適的水溫的水以作淋浴。**曾有還押人士表示，他們每日只獲安排 20 分鐘使用熱水洗澡，其餘時間若要洗澡，則只能使用冷水(即囚室中的水喉水)。囚室中缺乏沐浴設備，接近所有受訪者表示他們曾在囚室中用冷水沐浴，反映還押人士在炎夏對沐浴需求殷切；由於水溫問題，使用水喉水的涼水淋浴易令人生病；加上令囚室變得潮濕，容易損害個人健康及容易滑倒。此外，個別受訪的還押人士更反映官方提供熱水沐浴的水溫並不夠熱，還押人士又不能自行調節水溫，似乎有違為在囚者提供適切水溫淋浴的規定。由此可見，沐浴的次數及水溫均屬常見的問題。

**(2) 未獲提供適切的淋浴物品。**其次，絕大部份的還押人士，尤其是外籍還押人士，表示基

於歧視性對待的原因，他們沒有足夠的沐浴用品，包括：洗頭水、肥皂及毛巾。他們獲提供小型肥皂的份量，最多只獲一次，毛巾亦可使用兩至三天。在面談的過程中，有兩位還押人士表示他們缺乏足夠的沐浴物品。他們也需要家屬或朋友為他們從外間帶來沐浴物品，倘若無親友採訪或攜帶沐浴物品，還押人士便無足夠的支援。事實上，這亦反映淋浴用品不足，懲教署有責任提供足夠的清潔用物予還押人士。

**10.2.2 如廁安排欠佳：**荔枝角收押所的還押人士如廁時主要使用囚室中的洗手間，當中包括有沖水設備和沒有沖水設備的洗手間。還押人士每日需自行清潔廁所。然而，受訪者普遍表示未獲提供足夠的清潔設備：有受訪的還押人士表示，署方提供的漂白劑或沙粉數量並不足夠清潔廁所，他們需要用家人採訪時提供的清潔劑清潔廁所。此外，亦有還押人士表示由於每星期只獲發一卷廁紙，數量極為不足；另一還押人士更表示他們需要謹慎善用每格廁紙，反映廁紙供應量欠佳的問題。

**10.2.3 如廁沐浴私隱受忽視：**受訪還押人士普遍認為如廁淋浴期間私隱受損。現時囚室中的廁所有牆壁分隔睡床，惟牆壁高度僅及腰部位置，如同沒有任何遮蓋。有受訪者表示在收押所的自己如何透明，沒有任何個人私隱可言。在公眾浴室淋浴時，有近 40 名還押人士共同洗澡，期間亦沒有任何浴簾遮掩，令人感到尷尬難受；反映現行安排未有照顧還押人士的私隱。

**10.2.4 床鋪安排欠善：**一般而言，還押人士應擁有個人清潔的床鋪，惟事實卻不然。部份受訪的還押人士表示有時候出現囚室擠迫的情況，三名還押人士需要共同使用原本只能容納兩名還押人士的囚室，換言之，當中有一名還押人士均需要睡在地上。此外，受訪者普遍表示囚室地方有不少蟑螂，反映衛生情況欠佳。荔枝角收押所有時候並未能提供睡床予個別的還押人士。以上情況似乎有違監獄規例列明每名還押人士應該獲得獨立囚室的規定。此外，懲教署提供的被鋪在保暖作用及質素並不理想。不少受訪的還押人士均表示，由於收押所非常炎熱，而且床鋪並不乾淨，其中一位受訪還押人士更表示：「我一看到也決定不會用(被鋪)」。另一位受訪者表示他在收押所的五個月內，被鋪從未被安排清潔，更表示使用被鋪後皮膚出現痕癢的情況。由此可見，部份還押人士的被鋪似乎未有符合監獄規則訂明應為囚犯提供整潔的床上作息用品、亦未有恆常清潔被鋪、更不一定獲提供獨立的床鋪，對還押人士的健康帶來負面的影響。

**10.2.5 未有提供合適的衣物：**懲教署會為所有還押及服刑人士提供衣物(包括外套及內衣褲)，所有衣物均會由署方清潔，並分發予所有還押及服刑人士穿著。當還押人士感到寒冷時，可獲發額外的衣物。然而，當中出現不少問題：

**(1) 衣物不乾淨：**有還押人士表示並沒有足夠衣物更換，在炎熱的夏季和潮濕的日子，署方提供的衣服每星期只可清洗兩次，令人擔心是否有足夠的清潔。由於在囚人士並不一定所發原來的衣物，有受訪還押人士亦擔心獲配發曾患病人士的衣物；曾有受訪還押人士表示嘗試申請領取十多件新的內衣，避免穿著他人曾穿著的衣物。此外，亦有受訪還押人士表示因曾穿著其他人士曾穿著的拖鞋，而患上足癬(俗稱「香港腳」)。

縱使還押人士可每天更換內衣褲，但外衣只可每星期更換兩次(一般為星期三及星期六)，惟衣物屬集體使用，非個人衣物；個別受訪還押人士甚至表示會固意撕破衣服，以爭取更換新的衣物。此舉反映有還押人士需要較頻密地更換其衣物，或希望衣物獲得較多次清潔。現行安排或未符合為在囚者提供足夠整潔衣物的國際規定。

**(2) 提供充足衣物：**除了長袖衣服及拖鞋外，還押在囚人士於寒冬時可獲發額外的外套及襪子保暖。然而，由於外套的物料並不太保暖，有受訪的還押人士表示當他們感到寒冷時，未有獲發額外衣服禦寒。由此可見，懲教署在提供禦寒衣物時，並未有考慮每位還押人士的身體及健康上的差異，未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衣物。

### 10.3 食物安排有待改善

#### 10.3.1 提供食物份量不足

雖然懲教署提供食物的份量有參考相關的營養及膳食指引，惟曾有受訪的還押人士反映在囚期間的食物份量並不足夠，每次吃完後未到下一頓膳食時間已感到飢餓，可謂「吃不飽」；特別是在運動或體力消耗量較多的日子，還押人士便會更早感到飢餓。然而，懲教當局並未有機制為還押人士增加食物份量，受訪還押人士表示剛進入收押所時天天也吃不飽，直至身體適應了食物不足的情況，飢餓感才隨之而減少，情況極不理想。

#### 10.3.2 未能選擇其他署方擬備的食物

另外，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四類餐飲，包括：米飯餐、咖喱和薄餅餐、薯仔和麵包，以及全素食(第四類)。根據懲教署發出的《在囚人士須知》，署方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膳食習慣、健康狀況及宗教信仰，為在囚人士提供不同的膳食。署方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基於醫療考慮而給予個別在囚人士適當的食品。食物的份量亦是指定，只有在醫生建議下才有別於一般人之份量。

由於懲教署主要是以囚犯的健康、膳食習慣及宗教考慮，因此，《在囚人士須知》亦列明個人喜好並不是要求轉變膳食的合理理由。換言之，亞洲囚犯一般不會獲安排進食西餐，監獄內西餐的份量比中餐大，以午餐來說，西餐有漢堡包、蔬菜、雞蛋、薯仔及奶茶等，但中餐只有粥、茶及一片麵包。受訪還押人士曾表示，他們長期進食中餐後，沒有機會選擇西餐或其他餐，既然各種餐已屬懲教署容許在囚人士進食，除了安排便利署方行政管理外，實在看不到有何理由不容許在囚人士作有限度的食物選擇。

#### 10.3.3 食物味道偏淡減低在囚人士食慾

有受訪的還押人士亦曾表示，由於政府響應三低一高之營養膳食，即低油、低糖、低納質及高纖維，因此，懲教署所提供的食物大多淡而無味，還押人士亦沒有機會獲署方給應鹽或醬油等調味品。直接影響還押人士的食慾，難以如日常生活一般進食，間接令在囚人士變得胃口欠佳和變得瘦削。此等安排反映懲教當局未能讓還押人士有較大的選擇食物鹹淡程度的自由。



## 11. 問題分析及具體建議

從以上分析可見，懲教署所管理的荔枝角收押所，不管是囚室的通風、採光、淋浴、如廁，乃至衣物的更換等等，均有待改善，囚室的安排未能照顧還押人士的私隱及健康等需要，有違本地監獄規則或國際社會就在囚人士的最低待遇標準。本會建議當局參考外國各地的政策、指引及規定，完善本港處理還押人士的機制。

### 11.1 改善囚室情況

#### (1) 改善囚室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的囚室，有助減輕細菌及病毒的散播，減低還押人士在囚室中患病的風險。《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規則 17 規定，囚犯經常使用的監獄中各部分應當予以適當維護，始終保持絕對清潔。因此，監獄方有責任維持囚室清潔。然而，現行收押所的當排是由還押人士自行清潔囚室，有關安排亦非強制，亦缺乏特別安排以鼓勵還押人士。為改善囚室的環境衛生，當局可考慮安排特定人士定期清潔囚室，或提供津貼予還押人士，增加清潔收押室的誘因。不少受訪的還押人士表示大約每星期清潔囚室一次，惟表示其他還押人士並未有恆常清潔囚室，導致蟑螂存在並助長病毒傳播。事實上，有別於已被判處犯罪的服刑人士，還押人士並未判處犯罪，懲教署不能強迫還押人士清潔囚室。因此，懲教署需要另行建立清潔囚室的機制。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規則》)第 116 條:未經審訊的囚犯應隨時給予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其工作。如囚犯決定工作，則應給予報酬。為此，當局可考慮為參與清潔的還押人士提供津貼；若還押人士拒絕清潔，署方亦有責任安排人員定期清潔囚室。有關津貼可用作購買收押所容許存入的物品，或致電本地或海外家人的電話費。

#### (2) 改善囚室通風

囚室適切的通風安排對還押人士的身心健康至為重要。參考美國相關指引，懲教當局應提供適切的保暖、通風及降溫的設備。<sup>7</sup>為此，當局應考慮在囚室安裝冷氣系統，讓炎夏時可減低囚室的溫度。根據學者 Dr. Susi Vassallo(2014)的分析，長期身處高溫環境會增加健康問題，包括患上高血壓、糖尿病等風險。<sup>8</sup>由於本港在夏天氣溫甚高，加上濕度持續處於高水平，亦會增加人體酷熱感覺，減低散熱速度，為此，當局應在囚室或囚室走廊裝設冷氣，並開啟風扇，確保囚室溫度合適及空氣流通。另外，在考慮保安的前題下，當局亦可在囚室裝設風扇(而非只有在走廊中才有風扇)，促進囚室空氣流通。

#### (3) 增大囚室窗戶面積

另一個增加囚室風氣流空的方法是增大囚室窗戶的面積。現行荔枝角收押所囚室的窗戶甚為狹小，設立的原意或避免還押人士或服刑人士從窗戶逃走或有自殘機會，然而亦因此阻

<sup>7</su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ABA Standards for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on Treatment of Prisoners (2011) 23-3.1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criminal\\_justice\\_standards/Treatment\\_of\\_Prisoners.authcheckdam.pdf](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criminal_justice_standards/Treatment_of_Prisoners.authcheckdam.pdf)

<sup>8</sup>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14), Do Heat-Sensitive Inmates Have A Right To Air Conditioning?. Retrieved 13 August, 2018 from: <http://www.npr.org/2014/07/24/334049647/do-heat-sensitive-inmates-have-a-right-to-air-conditioning>



礙有室內氣流有效流通。為此，當局應考慮如何改建窗戶設計(包括擴大窗戶面積，並安裝防逃走的裝置)，以平衡保安及通風的需要。現時本港並未有為法例規管囚室窗戶的面積，當局宜參考國際組織紅十字會屬下的國際委員會的輔助指引(Supplementary guidance conduc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2012年)<sup>9</sup>，當中就監獄中的食水、公共衛生、生態作出規定，建議囚室的窗戶及大門總面積不可低於囚室總面積的10%，以照顧在囚人士的身心健康。

以現時荔枝角收押所囚室平均面積為 2 米 X4.5 米(即 9 平方米)，兩道窗戶面積約為 0.2 米 X0.8 米 X2(即合共為 0.32 平方米)，連同估計約 1.2 平方米的大門，總面積可能不足 1.6 平方米。雖然高於紅十字會的建議的比例，惟香港地區潮濕且樓宇密集不通風，窗戶面積需要進一步增加。為此，懲教署依參考有關指引，提升囚室窗戶面積，以改善室內空氣流通的情況。

## 11.2 加強照顧個人衛生

### (1) 增設沐浴設施

因應受訪還押人士反映缺乏水溫適中的淨水淋浴，當局應考慮在所有囚室中裝設淋浴系統。由於絕大部份受訪的還押人士也表示在炎夏需要沐浴多於一次，因此適時的獨立淋浴設備至為重要。此外，淋浴設施亦應讓還押人士可自行調節合適的水溫，避免出現水溫不足的情況，以減低在囚人士受涼，並減低患病的機會。事實上，紅十字會屬下的國際委員會的輔助指引亦曾有同樣的建議<sup>10</sup>，當中指出「在任何情況下，囚室應該在最就近的地方提供如廁及淋浴的設備予在囚者，有關設施亦可在任何時間獲取並使用」。為此，懲教署應考慮在每間囚室中裝設沐浴設備，並讓在囚者可選擇合適的水溫淋浴。另外，由於絕大部份受訪的還押人士均表示缺乏足夠的沐浴物品(包括:肥皂、洗髮水等)，因此，當局應向每位在囚人士提供足夠的沐浴物品以潔淨身體。

### (2) 提供足夠清潔用品及衣物如廁使用

由於清潔用品不足，懲教署可參考美國及紅十字會的指引作出改善。根據美國刑事司法制度中對囚犯待遇的規定中(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on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23-3.5 段規定，懲教機關應授權容許囚犯清潔，但同時應定期提供所需清潔物品並不收取任何費用。紅十字會的指引更詳細地作出建議，包括在囚人士獲提供的肥皂，應分為個人清潔之用的肥皂或一般清潔用的肥皂，並應提供足夠的清潔劑及設備，包括水桶及拖把，以及清潔時的保護衣物。因此，懲教署應提供口罩和膠手套，以供還押人士清潔時使用，避免他們清潔時吸入過量氣味，影響呼吸道系統或令人體皮膚受到損害。

### (3) 在所有囚室裝置可沖水式馬桶的裝備

儘管缺乏足夠的清潔裝置，囚室的衛生水平仍需要提高。據受訪的還押人士表示，部份荔枝角收押所的囚室內之馬桶，並未有裝設沖水設備。事實上，在亞洲地區，包括南韓<sup>11</sup>和

<sup>9</sup>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2012), *Water, Sanitation, Hygiene and Habitat in Prisons*, Geneva

<sup>10</sup>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2012), *Water, Sanitation, Hygiene and Habitat in Prisons*, Geneva

<sup>11</sup> Korea Correctional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rrections.go.kr/HP/COR80/cor\\_02/cor\\_2020.jsp](http://www.corrections.go.kr/HP/COR80/cor_02/cor_2020.jsp)

日本<sup>12</sup>，囚室內均已安裝了可沖水的如廁設備。日本當局更特別強調需要在囚室內安裝特別裝置，確保在囚人士日常生活質素不受廁所影響。<sup>13</sup>根據紅十字會的指引，當中更列明必須在囚室中須裝設可立即沖水或沖洗的馬桶，並確保質素良好。因此，懲教署應在荔枝角收押所的所有囚室中，裝設可即時沖水的馬桶，以減低囚室中異味及潮濕的情況。

#### (4) 裝設門或窗簾 完善個人私隱的保障

另一方面，為照顧個人私隱，本港懲教署應在囚室中安裝門戶，並在公共浴室中加設窗簾。以日本為例，當地懲教院所的囚室亦特別裝設門，以分隔出獨立的廁所及囚室部份，以減低囚室的潮濕狀況。根據紅十字會的指引，在囚人士的居所及如廁的地方需確保被囚者獲得最大的私隱保障；在如廁的時候，被囚者絕不應被全面看了其身體。在澳洲、南韓及日本三個國家的懲教當局，亦訂立顧及在囚人士的私隱的條文。以澳洲為例，《懲教管理法案 2007》的第 42 條(Correctional Management Act 2007 sec 42)規定，有關設施必須清潔、衛生，以及照顧被拘留者的私隱及尊嚴。

澳洲昆士蘭政府的《在囚人士健康手冊》(The Healthy Prisoners Handbook of Queensland government)亦提供指引，強調要照顧在囚人士如廁和淋浴時的個人私隱<sup>14</sup>，類似的規定亦規管南韓<sup>15</sup>和日本懲教當局，兩地囚室均設有門戶分隔廁所及睡床。以日本為例，門的上方為透明，門的下半方屬有顏色遮擋的物料，平衡保安及個人私隱的需要。<sup>16</sup>本港懲教當局亦可以此為借鏡，在囚室的廁所加設門戶及在公眾浴室中安裝浴簾，避免在囚人士被其他人觀看到身體。

#### (5) 完善囚室內的睡床等物品配置

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A 章)第四條對囚室的設置有嚴格的規定，當中規定每名在囚人士均可享有獨立的睡床。然而，在還押人士超出實際可容納的人數時，會有還押人士難以獲得獨立的睡床，甚或需要與人共睡或睡在地上，睡在地上既不衛生亦不舒適，甚至會影響健康。台灣、澳洲及新西蘭等國家亦曾就有關問題作出研究。以台灣為例，當地有訂立指引，指出當地如香港均屬沿海地區，在濕度較高的環境下，細菌更容易在人口密度高的地方傳播，因此，床舖等物品應設置離開地面最少 40 厘米的高度，以免個人吸入地上的濕氣及水氣。以澳洲維多利亞為例，當地懲教當局容許每名在囚人士可獲得獨立的睡床。<sup>17</sup>此外，新西蘭當地亦有規定，列明睡眠安排必須照顧在囚人士的舒適度。<sup>18</sup>因此，本港懲教署應重新設計本港囚室及室內之睡床，以確保在囚人士獲得合乎人權標準的基本待遇。

<sup>12</sup> The 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2000), Reports of the Course Practical Measures To Improve Prison Conditions .*The 115th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urse: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 57*. Japan.

<sup>13</sup> Overseas Visit by Subsidies Report Website. (2013). Referencing from Jap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Visit Report. Taiwan. Retrieved 11 August, 2018 from: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1425](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1425)

<sup>14</sup>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07), Healthy Prisoners Handbook of Queensland government. Australia: Queensland. [http://www.antonioacasella.eu/salute/Queensland\\_2007.pdf](http://www.antonioacasella.eu/salute/Queensland_2007.pdf)

<sup>15</sup>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4). Yeju Prison. Retrieved 10 August, 2018 from: <http://www.tahr.org.tw/node/1465>

<sup>16</sup> K.C. Liu (2013). *Losing sleep over jail conditions*. Taipei: Taipei Times. Retrieved 11 August, 2018 from: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09/19/2003572472>

<sup>17</sup>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Regulation (2014).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Men's Prisons in Victoria. Australia: Victoria <http://assets.justice.vic.gov.au/corrections/resources/a07c2d47-7df0-4163-8e3a-1850254a6ec7/standardsmanagementmensprisons2014s.pdf>

<sup>18</sup> Stanley. E (2011). A Review to the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New Zealand. Retrieve 11 August, 2018, from: [https://www.hrc.co.nz/files/5214/2550/8357/Stanley\\_2011\\_-\\_Human\\_Rights\\_and\\_Prisons.pdf](https://www.hrc.co.nz/files/5214/2550/8357/Stanley_2011_-_Human_Rights_and_Prisons.pdf)

## (6) 增加清潔床舖的數次和頻密程度

《監獄規則》訂明，署方提供床舖需確保溫暖及健康，然而，有關定義並不客觀，有時候甚至出現因人而異的情況。為此，本港懲教當局應仿效美國、新西蘭及澳洲三地的經驗。以美國為例，當地有關《處理在囚人士的刑事司法標準》(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 on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23-3.5 段指出，未被判刑的在囚人士應獲提供保障個人基本衛生的物品，包括毛巾、床舖，並最少每星期更換一次。在新西蘭的懲教院所，每名在囚人士均獲發毛氈、羽絨保暖內衣和外衣、兩張被舖，以及枕頭等等；以上物品每四個月將會清潔，床舖則獲安排每星期清洗。任何床舖物品，若曾給予在囚人士使用，必定先行清潔才可轉給其他人使用。以上規定亦是澳洲常用之做法。澳洲昆士蘭政府在 2007 年發出有關健康的《在囚人士手冊》中，提到床舖等用品需要經常清潔以保持衛生。現時本港並未有特定更換床舖的時間，因此，本港應參考新西蘭及美國等地的做法，最少每四個月(或更頻密)便需要清潔床舖等物品，甚至在本港濕度較高，應進一步增加清潔的次數，例如每兩星期或每星期一次。

## (7) 提供合適的衣物

根據《監獄規則》的第二十六條規定，每名在囚人士應提供充足的衣物，確保當事人獲得保暖和健康。然而，有關規定未有定義如何為保暖和健康，參考個別亞洲地區的經驗，懲教當局會在不同天氣及季節，為還押人士提供適切的衣物。以日本為例，若在囚人士患病、年老，或外籍犯人而需要特別處理，亦規定應獲額外的衣物。此外，南韓懲教當局甚至再設計患疾在囚人士的衣物，確保有具有特別保暖功能以禦寒。參照日本及南韓的情況，本港懲教當局心應考慮更改現行冬寒衣物的設計，確保還押人士獲得合適的衣物。

另一方面，懲教當局應考慮到天氣狀況及當事人的活動情況，從而增加還押人士可獲更換衣物的次數。根據美國有關《在囚人士待遇的刑事司法標準》第 23-3.5 段，懲教當局應向在囚人士提供足夠數量的衣物並容許每日更換。本港懲教機關亦應容讓在囚人士每天更換衣物，或容許隔日更換衣物，並提供清潔物品予在囚人士清洗。

此外，由於現時還押人士均缺乏個人的內衣物品，所有還押人士均需要與其他還押人士分享衣物，安排並不理想，受訪還押人士普遍不滿此等安排。因此，懲教署應為還押人士提供專屬個人的內衣物品，避免出現交換穿著共用內衣褲的情況。

## 11.3 改善食物安排

### 11.3.1 按個人需要調整供應食物份量

根據《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當中第 22 條訂明「監獄管理部門應當於慣常時刻，供給所有囚犯足以維持健康和體力的有營養價值的飲食，飲食應滋養豐富、烹調可口和供應及時。所有囚犯口渴時都應有飲用水可喝。」雖然懲教署提供的食物有嚴格參考營養指引，然而，同一份量並不一定全面照顧所有不同年齡的在囚人士需要，令部份食量較多的在囚人士感到不足，未到一頓時已感飢餓，反映未符合供應及時的規定。為此，懲教當局應設立機制，為還押人士增加食物份量。

### 11.3.2 容讓選擇其他署方擬備的食物

另外，除了懲教署安排在囚人士膳食時，主要是以囚犯的健康、膳食習慣及宗教考慮，既然各種餐已屬署方批准進食，當局應容許在囚人士作有限度的食物選擇，務求在管理便行及滿足個人選擇兩者之間作出平衡。事實上，選擇食物的機會亦符合聯合國相關規則提及滋養豐富的要求。

澳洲維多利亞懲教機關的在囚人士健康手冊中<sup>19</sup>，亦列出為在囚人士提供食物時必須考慮九方面的元素，當中首要便是囚犯的個人喜好(**prisoner preferences**)、其次是食物的種類(**need for a variety of food flavours**)、膳食是否吸引及多元化(**need for interesting and varied diet**)、食物外表及是否可口(**appearance and palatability of food**)、能否有供時令的新鮮食品(**seasonal availability of fresh produce**)、在囚人士的宗教需要(**prisoners' religious requirements**)、在囚人士的族裔及文化需要(**prisoners' ethnic and cultural requirements**)、醫療或特別膳食需要(**medical or special dietary requirements**)，以及膳食選擇，特別是能否照顧素食者(**dietary choice, including vegetarian meals**)。因此，本港懲教當局應肯定個人喜好的重要性，在客觀條件限制下，容讓在囚人士有限度地選擇希望進食的食物，以改善在囚人士的胃口，有助其身體健康。

### 11.3.3 提供醬油或食鹽以調節食物味道

另外，雖然營養膳食有助維持個人健康，惟在囚人士口味各異，若因此而沒有進食意慾，對其營養及健康亦有負面影響。食物味道鹹淡亦不可自行調節味道，實在難言可口。當局或認為個人口味非常主觀，純屬因人而異，惟正正因人而異，懲教機關更應提供適量的調味，以照顧不同還押人士的需要。為此，懲教署應考慮向還押人士食鹽或醬油等調味品，按個人口味調節食物味道，改善還押人士食慾。

綜觀而言，本會建議主要如下：

#### (1) 囚室情況

- **改善囚室環境衛生**：為改善囚室的環境衛生，當局可考慮安排特定人士定期清潔囚室，或提供津貼予還押人士，增加清潔收押室的誘因。若還押人士拒絕清潔，署方亦有責任安排人員定期清潔囚室。
- **改善囚室通風**：應在囚室或囚室走廊裝設冷氣，並開啟風扇，確保囚室溫度合適及空氣流通。另外，在考慮保安的前提下，當局亦可在囚室裝設風扇(而非只有在走廊中才有風扇)，促進囚室空氣流通。
- **增大囚室窗戶面積**：建議囚室的窗戶及大門總面積不可低於囚室總面積的 10%，以照顧在囚人士的身心健康。為此，懲教署依參考有關指引，提升囚室窗戶面積，以改善室內空氣流通的情況。
- **全面翻新荔枝角收押所**：囚室環境及荔枝角收押所設施的問題，不少是源於該收押所已是

<sup>19</sup>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07), Healthy Prisoners Handbook of Queensland government. Australia: Queensland. [http://www.antonioacasella.eu/salute/Queensland\\_2007.pdf](http://www.antonioacasella.eu/salute/Queensland_2007.pdf)

40 多年前的建築，因此要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設施情況，政府當局有必要作出通盤檢討並盡快全面翻新荔枝角收押所。

## (2) 個人衛生

- **增設沐浴設施：**懲教署應考慮在每間囚室中裝設沐浴設備，並讓在囚者可選擇合適的水溫淋浴。另外，由於絕大部份受訪的還押人士均表示缺乏足夠的沐浴物品(包括:肥皂、洗髮水等)，因此，當局應向每位在囚人士提供足夠的沐浴物品以潔淨身體。
- **提供足夠清潔用品及衣物如廁使用：**懲教署應提供口罩和膠手套，以供還押人士清潔時使用，避免他們清潔時吸入過量氣味，影響呼吸道系統或令人體皮膚受到損害。
- **在所有囚室裝置可沖水式馬桶的裝備：**懲教署應在荔枝角收押所的所有囚室中，裝設可即時沖水的馬桶，以減低囚室中異味及潮濕的情況。
- **安裝設門或窗簾，完善個人私隱的保障：**本港懲教當局亦可以此為借鏡，在囚室的廁所加設門戶及在公眾浴室中安裝浴簾，避免在囚人士被其他人觀看到身體。
- **完善囚室內的睡床等物品安置：**懲教署應重新設計本港囚室及室內之睡床，以確保在囚人士獲得合乎人權標準的基本待遇。
- **增加清潔床鋪的數次和頻密程度：**現時本港並未有特定更換床鋪的時間，因此，本港應參考新西蘭及美國等地的做法，最少每四個月(或更頻密)便需要清潔床鋪等物品，甚至在本港濕度較高，應進一步增加清潔的次數，例如每兩星期或每星期一次。
- **提供合適的衣物：**懲教當局應向在囚人士提供足夠數量的衣物並容許每日更換。本港懲教機關亦應容讓在囚人士每天更換衣物，或容許隔日更換衣物，並提供清潔物品予在囚人士清洗。懲教署應為還押人士提供專屬個人的內衣物品，避免出現交換穿著共用內衣褲的情況。

## (3) 食物安排

- **按個人需要調整供應食物份量：**同一份量並不一定全面照顧所有不同年齡的在囚人士需要，令部份食量較多的在囚人士感到不足，未到一頓時已感飢餓，反映未符合供應及時的規定。為此，懲教當局應設立機制，為還押人士增加食物份量。
- **容讓選擇其他署方擬備的食物：**當局應肯定個人喜好的重要性，在客觀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容讓在囚人士定期有限度地選擇希望進食的食物，以改善在囚人士的胃口。
- **提供醬油或食鹽以調節食物味道：**懲教機關更應提供適量的調味，向還押人士食鹽或醬油等調味品，按個人口味調節食物味道，改善還押人士食慾。



## 訪談個案摘要

## 個案一：阿成(化名)

阿成是本港居民，受訪期間於荔枝角收押所。本會曾探訪他兩次，期間阿成一直表示不明白為何還押人士在收押所中的待遇似乎與已被判有罪的服刑人士相差不大。阿成認為根據假定無罪的原因，現行懲教署對未被判刑的還押人士的待遇，並未能體現與已判罪人士的分別，對他十分不公平。

阿成現時與另外兩名還押人士居住於舊式的收押所。囚室內有兩道窗戶，窗前繫上兩條鐵柱，窗口面積約為 80 厘米 x 20 厘米。然而，有關通風情況仍欠佳，風扇只安裝於走廊外，令阿成在炎夏時陪覺難受。由於囚室內沒有設置任何沐浴設備，阿成只能利用水桶淋凍水龍頭水淋浴以降溫。再者，儘管懲教署會為有吸煙習慣的還押人士提供特別的囚室安排，阿成投訴懲教署人員若發現有人在非吸煙區吸煙，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阿成表示其位於高層之囚室衛生情況仍可接受，惟低層的囚室情況較差，主要原因是居於上層囚室的還押人士會從玻璃窗戶投擲垃圾，這導致垃圾積聚及蟑螂、蒼蠅叢生。

被問及如何看需要與其他還押人士共用衣物時，阿成表示還押人士應可穿著屬於自己的衣物，惟在荔枝角收押所卻沒有此安排。儘管他沒有因為需要與他人共用衣物而染上疾病，他表示曾認識其他還押人士，因穿著了其他曾穿著的拖鞋而患上足癬(俗稱「香港腳」)，治療逾一年後仍未康復。

## 個案二：阿森(化名)

阿森為香港市民，受訪時正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被問及淋浴方面的安排，阿森表示懲教署有為所有還押人士定下官方的洗澡時間，淋浴時亦集體一起進行。他表示還押人士每次可以在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2 時 30 分淋浴。淋浴時間採取輪流制度，即首日於晨早運動後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然後於翌日午餐後下午 2 時 30 分淋浴。此外，還押人士亦可在返回囚室後的任何時間自行淋浴。然而，囚室中只有廁所及洗臉盆，因此，所謂洗澡只是說可利用水龍頭的涼水，從頭淋到腳部全身。

在廁所條件方面，阿森表示囚室內沒有可即時沖水的馬桶，馬桶需要由還押人士自行清潔。他們需要用水桶，從水龍頭中盛載涼水沖廁。此外，囚室內只有設置高及腰部的牆壁分隔廁所及用作休息之睡床，換言之，還押人士在如廁期間其他人可看到如廁者的一舉一動，全無私隱可言。

至於在衣物方面，還押人士不可穿著自己的衣物。所有衣物均需要交至洗衣房，所有還押人士共同分享及使用懲教署統一提供的衣物。阿森表示每名還押人士均需要穿著蓋色的 T 恤，當他們寒冷時可要求提供額外衣物。在內衣褲方面，阿森表示當中包括新的或曾使用過的。他認為他人曾使用的內衣褲不乾淨，為免使人他人曾經使用的，他會向署方索取 15 件新的內衣褲並存放於囚室。

### 個案三：阿德(化名)

來自澳洲的阿德是少數族裔人士，受訪是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在居住環境方面，他表示居住環境過於狹小，處所包括日間與夜間的房間，惟阿德表示兩個房間的空氣均不流通，日間房間有裝設 8 把風扇、夜間房間只裝設 1 把風扇。日間房屋面積約 20 米乘 30 米，當中容納近 50 人，另外夜間房間面積約為 2 米乘 4 米，平均容納三名還押人士。

阿德表示他需要與華裔的還押人士共用房間，由於還押人士大多是華裔人口，收押所的日常生活安排亦以照顧華裔人士為主導，未有全面照顧非華裔還押人士的需要。阿德曾要求播放一些西方電視節目，惟絕大部份在囚人士均屬華人，因此投訴不得要領。縱使收押所內的康樂室有裝設播放中文及英文節目的電視機，惟絕大部份時間康樂室內仍以播放中文節目的聲音為主，令少數族裔人士難以收看英語節目。由於在白天無所事事，他只能呆坐或睡覺，生活非常苦悶。在晚間休息時份，阿德需要與另外兩名在囚人士，一共三人共睡囚室，囚室亦裝設了可沖水的廁所。儘管廁所與睡覺的地方分隔，由於該牆壁高度只及腰部，因此若有人在囚室如廁，由於囚室不太通風，整個囚室內亦會傳出臭味。

被問及個人衛生情況，阿德表示他每星期可更換衣物兩次(星期三及星期六)，其穿著的衣物會交由懲教署清潔，惟不會取回原有的衣物使用。阿德表示他使用的毛氈非常骯髒，毛氈只獲每月更換，令阿德感到非常痕癢。

在淋浴方面，阿德投訴在公共浴室淋浴時並沒有任何遮蓋，個人私隱受影響。雖然還押人士每次只可在 20 分鐘內獲供應熱水淋浴，其餘時間只可利用囚室的凍水淋浴。此外，阿德投訴懲教署提供的洗髮露和肥皂數量不足，他曾向其國家的領事館求助，惟領事館未能為他提供洗髮露和肥皂，令他感到十分無助。

此外，阿德亦反映與家人聯繫上十分困難。由於他的家人不在香港，未能親身探訪阿德，他只能每兩個月，用長途電話致電海外家人；由於長途電話收費昂貴，每次只能致電 8 分鐘，開支高達 1000 元。然而，阿德在囚期間沒有工作，亦無任何經濟支援。他亦有寫信給家人，惟每次接收或寄出信件予家人亦長達四星期，反映非本地的還押人士在囚期間與家人聯繫時十分困難。



#### 個案四：阿堅(化名)

阿堅屬少數族裔的還押人士，他認為香港是個民主社會，對待在囚人士時應獲得合乎國際人權標準，惟事實卻不然。在囚室衛生情況方面，阿堅投訴在飯堂用膳時有蟑螂四處爬行，囚室內亦不時有蟑螂出沒。由於懲教署在用餐前或後均沒有提供肥皂，因此他不能全面地清潔雙手，因此容易感染疾病，時常出現腹瀉的情況。阿堅認為當局應在浴室中提供手部清潔液。此外，他表示打從在荔枝角收押所關押以來，使用的毛氈從未有清潔，署方的安排實難以置信。然而，枕頭及床單均會每星期獲得更換。

在居住環境方面，阿堅表示他需要與另外兩名還押人士共同於睡覺。阿堅表示，該囚室原本設計只容納兩名在囚人士，後來卻改為收納三名人士，共同擠迫於只有 2 米乘 4.5 米的囚室，感到十分擠迫。當有三名人士共處一囚室，其中一名人士便需要睡在地上，並使用兩張毛氈放在地上睡，質疑有關安排違反的監獄規則。

此外，阿堅表示每名還押人士獲懲教署配發一條毛巾，以及每月可獲一圈廁紙。他認為廁紙數量並不足夠，令他必須非常節省地使用。另外，囚室只有兩道 20 厘米 X80 厘米的小窗，通風效果一般。

## 個案五：阿陽(化名)

阿陽曾多次犯事並被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並正等候法庭判刑，最近一次為期約兩個多月。阿陽表示由於他住在收押所七樓(最高為八樓)，通風情況較好，惟在夏炎仍感悶焗，由於窗戶對著山坡草叢，因此經常有蚊子出沒；縱使懲教署在走廊裝設蚊香，惟滅蚊功能甚差，經常被蚊子叮。此外，房間亦不時有小蟑螂出沒。

飲食方面，由於每名還押人士均分發相若分量的食物，因此未有某人獲配份量偏多或偏少的問題；然而，阿陽表示食物份量持足不足，當初進入收押所時經常吃不飽，其後習慣了便沒有太大的飢餓感，其中一個方法是減少體力消耗，導致體型也變得瘦削了。另外，由於懲教署在膳食提供方面奉行「三低一高」政策(即低油、低糖、低鈉及高纖維)，因此食物大多淡而無味，大大減低個人食慾。由於他沒有親友經常來訪，因此還押期間亦不可能自費購買外間的食物。

阿陽表示囚室的衣物都是曾經有人使用過的，包括拖鞋、外衣及內衣褲等，他表示很不乾淨，亦曾知悉有其他還押人士因穿著他人曾使用的拖鞋，因此患上足癬(俗稱「香港腳」)。另外，由於不用工作，阿陽表示日常在收押所無所事事，只能收看電視打發時間，他最希望是可以在還押期間有工作的機會，令還押時生活過得充實一點。

## 個案六：阿遠(化名)

阿遠於 2016 年 7 月因涉嫌犯罪，先後被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赤柱監獄，當中近一年多被扣押於荔枝角收押所。他表示各懲教院所收押還押犯人的安排不盡相同，以下主要分享涉及荔枝角收押所的情況：

在囚室安排方面，他曾還押於俗稱「大倉」的活動室，面積約一千平方呎，大約有三十多名還押人士共同生活，由於共同生活，最大問題是很容易互相感染傳染病，例如：感冒。因此，收押所的所員不時需自備「三寶」藥物，以止鼻水、鼻塞及喉嚨痛。他表示活動室的所員儲物櫃並不乾淨，不時有很多蟑螂出沒。他亦曾被關押於只能容納二人的囚室，聽說所有案件被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的還押人士必須關押在二人囚室。細囚室活動空間較小，廁所亦有臭味，有時候囚室內的廁所壞了，他要等候懲教署人員安排清水沖廁，導致囚室臭味問題更為嚴重。床鋪方面，阿遠亦表示清潔程度一般，懲教署沒有特定時間更換毛氈，只有特定時間更換床單，惟毛氈看上去甚不乾淨。

衣物方面，由於他平日不多運動，因此認為每星期可更換兩次外衣已足夠，內衣褲方面，他有足夠機會更換其他內衣褲，惟內衣褲均屬其他人曾穿著的衣物，感覺並不太好。另外，他最不滿是運動期間沒有特定的運動鞋，所有還押人士需須穿著其他人曾穿著的運動鞋，期間更不獲發襪子，非常不衛生；阿遠表示，他的腳部更因此而染上灰甲，認為署方安排失當。另一方面，在拖鞋安排方面，雖然他可長時期穿著同一雙獲發的拖鞋，惟拖鞋屬曾有人使用的舊鞋，因此曾聽聞有囚友被感染「香港腳」。

此外，清潔身體的安排亦欠善。他投訴署方沒有向在囚人士提供洗髮水，囚犯只能用肥皂洗頭髮，有錢的囚犯便可請親友存入洗髮水，因此認為署方有責任提供洗髮水予囚犯使用。再者，雖然署方有提供公用的電動剃鬚刨，惟感覺亦不太乾淨。

最不合理的是，阿遠表示署方每三星期才向每名囚犯供應一團廁紙，導致廁紙經常不敷應用，很多時間第一個星期已耗盡廁紙，需要使用清潔用之手套、甚或用信紙潔淨身體！他認為此安排極不合理，更投訴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每天更只向每名還押人士發放僅七至八格廁紙，根本不足以一次如廁使用。

食物安排方面，阿遠患有糖尿病，因此還押期間獲發糖尿病人服食的餐飲，然而，他表示每餐食物份量並不足夠，每次也吃不飽，還押後體重也減少了二十多磅。另一方面，由於不能選擇其他種類的餐飲，因此只能私下與外籍還押犯人交換食物，此外，食物口味非常淡，大大減低其進食的意欲。

最後在活動方面，由於還押犯人在囚期間不用工作，白天時無所事事，甚為無聊，在獄中只能三、四十人分享兩份中文報紙(通常為《星島日報》及《明報》)及一份英文報紙(《南華早報》)，另外，並非所有囚倉的人士也可打乒乓球或打康樂棋，阿遠認為懲教署應增加活動及康樂設施。此外，他投訴獄中沒有提供影印服務，儘管在囚者自費亦不獲協助影印，尤其不利被告的在囚人士處理、訴訟上訴或申訴等法律程序；為保存寄出的信件，每次都要自行重覆抄寫，十分不便。另外，他亦認為懲教署禁止在囚人士的親友以郵寄方式寄交郵票，只能在探訪期間一併存入郵票，安排無理亦無據。

## 個案七：阿亮(化名)

阿亮是前還押人士，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被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他表示當時大部分時間被關押於二人囚室。被問及囚室的環境時，阿亮表示囚室通風情況還可以接受，每星期署方會安排更換兩次囚室內的床套，每星期更換一次枕頭套。然而，阿亮投訴毛氈長時期沒有更換，感覺並不乾淨，加上毛氈沒有提供被套，因此使用時感覺刺皮膚且不適。另外，囚室環境極不衛生，四週不時有蟑螂出沒。

衣物方面，內衣褲則每天可以更換，惟沒有特定的通押人士使用，內衣褲屬任何囚犯輪流穿著，部分有發黃的情況、內褲褲頭也有鬆弛問題。阿亮表示署方會向每名在囚人士發放兩雙襪子，惟運動期間的運動鞋卻是任何人都可以穿著，非常不衛生，充滿臭味，令人擔心穿著後腳部感染皮膚病，他認為當局應向每位還押人士發放自己穿著的運動鞋。

食物安排方面，阿亮投訴還押人士沒有選擇食物的機會，本地在囚人士也不可以選擇西餐，所員只能違規私下交換食物；再加上食物味道很淡，令人沒有胃口進食。被問及最希望改善之處時，阿亮建議容許在囚人士選擇食物餐膳。

另一方面，由於還押期間沒什麼活動，時常無所事事，設施方面，平均二十至四十人共看一份報紙，數量甚為不足，阿亮希望增加報章及提供更多書本以供閱讀，善用還押時間。